

山东体育学院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同行本科教学听（看）课 工作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：

为扎实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，进一步做好课堂教学质量监控，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、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改进提升，根据《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同行听（看）课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体院院字〔2021〕41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同行本科教学听（看）课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（看）课课程范围

学校开设的理论课、技术课、实验课、专业技能实践课、实习等课程。

二、听（看）课人员范围

（一）教学管理人员

校级党政领导，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正副部长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竞赛训练处、学生处正副处长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各本科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及党

总支正副书记，日照校区教学科研部正副主任，教学质量管理科、教学科、教务科科长。

（二）教师同行

各教研室正副主任，任课教师。

三、听（看）课次数要求

（一）教学管理人员

听（看）课人员	次 数	备 注
校级党政领导	≥ 4 次本学期	其中，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，每人每学期必须至少听一次课
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正副部长	≥ 6 次本学期	主要听（看）思政课程及其他课程思政内容
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竞赛训练处、学生处正副处长		听（看）课兼顾学、术科课程
各本科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及党总支正副书记		主要听（看）本部门教师课程
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副院长及党总支正副书记		对所有思政课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以及其他课程思政内容
日照校区教学科研部正副主任，教学质量管理科、教学科、教务科科长		兼顾学、术科课程

（二）教师同行

听（看）课人员	次 数	备 注
各教研室正副主任	≥ 6 次本学期	主要听（看）本教研室教师课程
任课教师		主要听（看）本学科专业教师课程

三、系统填报

为进一步强化学校教学质量监控，加强教学质量信息收集、反馈和利用时效性，听（看）课人员需及时登录学校“教学质量保障系统”填报听（看）课数据。“教学质量保障系统”登录方式如下。

（一）登录网址

1. 智慧山体登录。在电脑端、手机端，均可通过学校“智慧山体”“我的应用”登录“教学质量保障系统”。

2. PC 端登录。网址为 <https://jxzlbz.sdpei.edu.cn>。

建议使用 PC 端进行访问（部分移动设备可能会出现页面不适配），PC 适配浏览器为 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版本、谷歌浏览器、360 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。

3. 手机端登录。手机端登录网址为 <https://jxzlbz.sdpei.edu.cn/h5>。

（二）账号密码

1. 登录账号为工号，初始密码为 **Sdtyxy@2022**。

2. 修改密码：登录网址，点击页面右上角“姓名”进入。登录后应**尽快进行密码修改**。密码设置须有特殊符号，英文字母大小写，总长度不少于 6 位。

3. 角色选择：登录“教学质量保障系统”后，需在对应角色下开展听（看）课信息填报工作。若同一账号同时拥有教学管理人员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、教师三种角色，在开展教学管理人员听（看）课工作时，必须在教学管理人员角色下进行评价；在开展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听（看）课工作时，

角色必须切换为二级学院教学督导。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2。

注：同时拥有多重角色的教学管理人员，优先使用“二级学院教学督导”角色开展听（看）课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听（看）课不事先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，并参照《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附件 3）中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，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。

2. 听课结束后，填写对应的听（看）课记录，并及时登录“教学质量保障系统”填写评价结果，教学管理人员纸质版听课记录以部门为单位于**本学期末**提交至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存档；教师同行纸质版听课记录于**本学期末**提交至相关学院存档。

3. 在听（看）课过程中发现教师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及其他重要问题，或出现缺课、教师和学生严重迟到早退、上课秩序混乱、教师擅自调整上下课时间、擅自调课和变更授课地点、擅自找人代课等违反教学纪律情况时，应及时通知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核实处理。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处理、研究解决听（看）课中反映的问题，重要情况及时向校领导报告。

4. 教学管理人员在听（看）课过程中，应关注并及时解决与本部门工作领域相关的问题，体现本科教学中心地位，落实各部门服务教学具体要求。

五、评价结果应用

根据《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同行听（看）课制度(试行)的通知》（鲁体院院字〔2021〕41号）要求，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同行听（看）课后打分及评价意见供教务处、学校教学督导或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参考，并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蔡欣欣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55221

附件：

1.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同行听（看）课制度(试行)的通知（鲁体院院字〔2021〕41号）
2. 教学质量保障系统-教学管理人员角色操作手册
3.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（鲁体院院字〔2021〕40号）

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

2024年9月19日